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诊断、介入手术室治疗及综合诊查检测能力提升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400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鸡西市传染病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检验检测诊断、介入手术室治疗及综合诊查检测能力提升医疗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检验检测诊断、介入手术室治疗及综合诊查检测能力提升医疗设备

批准文件编号：鸡政采计划[2024]01992

采购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40030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1,530,000.00
2	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3	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46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1)二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合同包2（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1)三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合同包3（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1)二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

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寇廷玉 联系方式：18724669306

项目经办人：刘子琦 联系方式：0467-236691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刘子琦 电话：0467-2366918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市辖区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92号

文件编制联系人：刘子琦

联系电话：0467-2366918

项目执行联系人：刘子琦

联系电话：0467-236691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西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166号

联系人：寇廷玉

联系电话：18724669306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检验检测诊断设备）：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介入手术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综合诊查检测设备）：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1 4	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检验检测诊断设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p> <p>介入手术治疗设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整。</p> <p>综合诊查检测设备：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p>

1 9	有效供应 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 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总价 合同包2 (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总价 合同包3 (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总价
2 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 2	其他	
2 3	项目兼投 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 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 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CA在线办理)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8.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8.1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 8.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8.3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8.4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6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8.7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8.8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8.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8.10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提升鸡西市传染病医院防治诊疗及防控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全市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另：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进一步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他评价等级的供应商正常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1（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鸡冠区鸡密南路 20 号，鸡西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安装完成，使用正常，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验收要求	1期 ：（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期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为（ 1 ）年，接到报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质保期外，涉及到更换配件，价格按照（原厂价格）收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临床检验设备	化学发光分析仪	台	1.00	450,000.00	4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临床检验设备	自免肝化学发光分析仪	台	1.00	125,000.00	12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临床检验设备	核酸扩增仪	台	1.00	175,000.00	17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4		临床检验设备	微生物全自动染片机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00	20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	临床检验设备	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分析仪	台	1.00	480,000.00	48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化学发光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定方法：采用化学发光原理进行免疫项目测定
★	2	检测速度：单模块检测速度≥600测试/小时
	3	联机模式：1-4台多模块联机支持单模块独立运行，软件支持自动负载均衡，样本跟踪功能
	4	进样方式：三轨道式进样，有专用急诊轨道、常规样本轨道、返回样本轨道，支持自动复测，反射检测
	5	样本容量：可采用托盘或者提篮批量进样，最大样本量≥140个
★	6	加样针：样本针采用特氟龙涂层加样钢针，无需TIP头耗材
	7	试剂位：单模块试剂位≥45个
	8	试剂针：双试剂加样针，具备液面探测、防撞功能
	9	试剂盘制冷：采用试剂盘设计冷藏2℃~8℃，分析模块关机试剂盘可独立制冷
	10	携带污染率：整机携带污染率≤5×10 ⁻⁷ ，提供检验报告。
	11	试剂项目：配套分析项目≥100个，支持同个项目放置多个试剂盒
★	12	试剂更换：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采用射频扫码RFID装载技术
	13	混匀方式：非接触式震荡混匀，减少携带污染
	14	温育位：为了提高检测效率，单模块反应位≥170个
	15	反应杯：一次可添加不少于2900个散装反应杯，可连续供给,随时添加
	16	底物液测试数：为了减少更换次数，采用两套底物液备份上机，具有预加热功能自动切换
	17	清洗液：采用浓缩清洗液，支持随时上机更换，支持全自动配制及供给
	18	固液分离：丢弃反应杯实现固液分离，保障生物安全
	19	前处理模块：可选配前处理模块实现旋转去盖、气溶胶过滤和废弃仓紫外消杀、自动条码对齐功能。
	20	设备保修期：1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自免肝化学发光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测试速度：不低于120T/H

★	2	检测原理：酶促化学发光
	3	反应模式：具备夹心法、竞争法、间接法、捕获法等多种反应模式
	4	测试流程：一步法、两步法、三步法等
	5	定标方法：内置主定标曲线、可2点定标校准，支持6点定标
	6	样本位：1.推架进样，一次上机不低于50个样本位，支持不间断连续追加，具备样本架自动回流功能，轻松实现样本重测；
	7	样本位：2.支持急诊优先功能
	8	样本管规格：支持原始采血管、真空采血管和微量样本杯等
	9	样本稀释：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一次稀释可供多个项目的检测
★	10	样本识别：标配样本条码扫描，自动获取样本信息
★	11	支持试剂组分：支持3-5组分试剂项目
	12	试剂位：不低于20组试剂位，试剂位可适配不同试剂类型
	13	试剂冷藏：支持24小时不间断试剂冷藏
	14	试剂识别：标配试剂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获取试剂信息
	15	试剂加样方式：永久性钢针加样，具备液面探测、随量跟踪、凝块检测、余量监测
	16	反应杯加载：自动加载和卸载，余量不足自动报警
	17	磁分离清洗机构：独立的磁分离清洗盘
	18	清洗液预加热功能：具备
	19	测光模块：独立的测光盘
	20	通讯功能：支持LIS双向通讯
	21	报警功能：试剂及其它耗材余量不足自动报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核酸扩增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样本容量：96孔
	2	光源：大功率LED（免维护）
	3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4	检测动态范围：1-10 ¹⁰
	5	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6	反应容积：15ul-100ul
	7	荧光激发波长与荧光检测波长：激发波长470-630nm；检测波长510-665nm；
	8	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SYBR、VIC、HEX、JOE、TET、TAMRA、CY3、ROX、Texas Red、CY5
	9	控温方法：半导体热电模块
	10	控温模式：模块控温、试管控温
	11	温度准确性：±0.1℃
	12	温度均匀性：±0.1℃
	13	控温范围：4℃-99℃

	14	最大升降温速率：4.0°C/s
	15	热盖：电子自动热盖
	16	操作系统：WindowsXP/VISTA/7/8等
	17	适用耗材：0.2ml PCR管、8联管、96孔板
	18	在耐药检测分析中，能自动识别溶解峰的温度及峰高，能自动识别重叠峰
	19	配套的诊断耐药药试剂，需要包含利福平、异烟肼、乙胺丁醇、链霉素、氟喹诺酮等用药检测。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微生物全自动染片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染色模式：采用注液离心浸染方式。
	2	染色功能：适用于抗酸染色（萘尼氏法/冷染法/荧光法），双通道染液管路，只需切换染色程序无需更换染液即可满足不同方法的染色需求
★	3	操作界面：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易用，染色进度条实时显示
★	4	染色舱：玻片架分为上下两层，采用铁氟龙镀层，确保了玻片架不被染液侵蚀且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用于抗酸染色（萘尼氏法）标本上染液快速升温 and 降温，分4组喷嘴，保证了染色标本与标本之间无染色时间差异；每种试剂有单独输送管路，泵和喷嘴，避免交叉污染；染色完成时，染片已经过离心干燥，可直接用于镜检
	5	参数调节：通过调节染液注入时间，染色等待时间调节染色程序
	6	染液用量：每片仅用1-2mL染液，有效节约染色用量，产生更少的废液
	7	染色速度：抗酸染色（萘尼氏法/荧光法）约90片/小时，抗酸染色（冷染法）约60片/小时
	8	日常维护：染色机带有自动清洗功能，无需人工清洗，清洗液为95%酒精，具有清洗管路和杀菌作用，客户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开启或者关闭
	9	安全性能：只有盖子闭合时才能进行操作，仪器运行时自动开启电子锁，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10	报警系统：液量报警系统和故障报警系统巧妙地结合在一起，根据故障报警提示使用单位及时与代理商或厂家联系，更快捷地解决问题，方便客户的后续使用
	11	电源要求：220±22V，50Hz±1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移液系统：12通道并行加样，单次12通道同时工作，使用一次性加样头，仪器具备自动退吸头功能，可以自动调整移液系统速度，实现精准移液。
	2	移液正确度和重复性：标称加样量(v)/μL 10<v≤50,偏倚不超过10%,变异系数CV≤3%;v>50,偏倚不超过5%,变异系数CV≤2%;
	3	反应区温度控制的正确度和波动度：偏倚应在设定值的±0.5°C内，波动度不超过0.5°C。
	4	孵育模块：温度范围37°C±0.5°C。
	5	新外观设备：长≤500mm，宽≤500mm，高≤560mm，净重≤50kg。
	6	分析方法：比色法和化学发光法。

	7	比色法配置2个单色光源(405nm、452nm)。化学发光法配置1个高灵敏度的检测机构。
	8	仪器线性：比色法吸光度值范围为0~3.000,线性相关系数不低于0.990。化学发光法不小于3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r)应≥0.99。
	9	运动单元：运动机构具备静音低噪声等功能，发生故障，主动监测并报警。
	10	集成前处理：设备通过识别项目类型自动判断使用前处理功能。
	11	试剂条批号检测：设备内部设有1个智能二维码扫码模块，自动识别试剂条相关信息，确保实验无误。(纠错功能)
	12	样本录入：设备外壳内置1个扫码模块，可以方便录入病人样本信息。
	13	反应通道：可以匹配单人份检测试剂条。
★	14	检测项目：包括G试验、LPS内毒素、GM、降钙素原(PCT)、IL-6、CRP、SAA 等多个项目的定量检测。
	15	试剂规格：12人份/盒 单人份。
	16	联检：设备支持G、LPS、GM三个项目同时上机。
	17	标曲：设备自带内置标曲，无需每次实验定标曲，节省试剂。
	18	全自动完成项目试验，设备集成包括前处理、孵育、清洗、判读及结果判断全过程 实验。
	19	集成工控电脑及软件：配置高性能工业品质的电脑，内置触摸显示屏。软件出厂预装在电脑中，支持和医院LIS系统互联。
	20	环境温度：10℃~30℃。
	21	相对湿度：30%~70%
	22	电源：AC220V、频率：50Hz、功率：400VA。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结核分枝杆菌及利福平耐药检测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试管规格：兼容采样管φ12-φ16mm
	2	最大样本数量/批：≥16
	3	最快出结果时间：≤70min
	4	样本加样范围：4μL-900μL
	5	加样携带污染：无
	6	荧光通道数：≥5
	7	适用荧光素：通道1：FAM,SYBR Green等 通道2：HEX,VIC等 通道3：ROX等 通道4：Cy5等 通道5：Quasar 705, Cy5.5等
	8	适用探针:TaqMan 探针，分子信标探针
	9	反应体积:14-25μL
	10	线性范围:1-10 ¹⁰ copies
	11	样本检测重复性:Ct值CV≤3.0%
	12	反应模式:微流控
	13	样本线性:/R/>0.980
	14	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LED光源

	15	检测系统:CMOS相机
	16	检测位置:顶部激发、顶部扫描
	17	激发光波长:通道1: 455-485nm; 通道2: 510-540nm; 通道3: 656-595nm; 通道4: 610-640nm; 通道5: 675-690nm
	18	发射光波长:通道1: 510-530nm; 通道2: 554-576nm; 通道3: 610-640nm; 通道4: 655-675nm; 通道5: 705-746nm
	19	荧光线性: $r \geq 0.990$
	20	荧光检测动态范围:荧光检测动态范围可根据试剂调整
	21	模块数量:说明: 4模块独立运行, 支持随到随测
	22	模块温度: $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23	模块温控原理: Peltier 效应, 半导体制冷/加热技术
	24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6^{\circ}\text{C}/\text{s}$
	25	温度精度: $\leq 0.5^{\circ}\text{C}$
	26	温度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27	分析功能: 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等
	28	报告自定义功能: 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 支持临床报告单管理系统, 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29	权限管理功能: 管理员帐号可对普通帐号的相关功能进行设置
	30	故障管理: 自动判断故障类型并进行故障管理
	31	LIS 功能: 可导出CSV、Excel、TXT 等格式, 开放数据端口, 同步支持与LIS 系统互联
	32	重量 (kg): $\leq 350 \text{ kg}$ (裸机)
	33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34	功耗: $\leq 3000\text{VA}$
	35	工作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大气压强: $85.0\text{kPa} \sim 106.0\text{kPa}$
	36	仪器接口:CAN、USB3.0
	37	网络:电脑标准网络接口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 (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鸡冠区鸡密南路20号, 鸡西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100%, 安装完成, 使用正常, 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验收要求	<p>1期：（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2期：（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
其他	<p>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1）年，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质保期外，涉及到更换配件，价格按照（原厂价格）收取。。</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除颤监护仪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高频电刀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微波消融仪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除颤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4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为800X600，界面最多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
	2	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VGA外接显示器
	3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	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5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并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	6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能量，节约时间
	7	三步即可完成手动除颤操作
★	8	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25种，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9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
	10	体外除颤监护仪选配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可配置，配置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VF,VT
	11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CPR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CPR操作，过程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中CPR指南要求

	12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 14种 ，最小为 1J ，最大为 50J
	13	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 200J 小于 5s ，充电置 360J 小于 8s ；
	14	体外除颤监护仪在关机状态并接通交流电情况下，会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检测，包括进行常规检验和大能量检测
	15	可选配起搏模式，起搏模式具有固定起搏和按需起搏
	16	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 20ms±1.5ms
	17	可选配升级实现 12导ECG 、 SPO2 、 2通道体温 、 NIBP 、 旁流呼气末CO2
★	18	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 ≥26种
	19	主机具有 160小时 趋势图和趋势表、 240min 录音存储
	20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21	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 2块 锂离子电池，其中 1块 至少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次 ，单 ECG 检测 ≥6小时
	22	电池体上带有多段发光二极管（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23	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 80mm 记录仪，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 12导 报告
	24	实时记录时间有 3秒 、 5秒 、 8秒 、 16秒 、 32秒 、连续可供选择
	25	体外除颤监护仪 IP 防护等级满足 IP44 等级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高频电刀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输出功率： ≥300W
	2	6种 输出模式： 1 纯切 2 混切 3 喷凝 4 强凝 5 双极电凝 6 双极强凝（宏双极）
	3	全部微电脑控制。
★	4	.高分辨率 LCD 触摸屏显示。
	5	纯切：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 300W ，对任何组织、结构、轻松实施手术。
	6	混切：适用于任何组织，在切割的同时提供很好的凝血效果。
	7	喷凝：适合于普通开放性手术用，组织凝固层较深，具有强大的凝血效果。
	8	强凝：用于腔镜外科和其他精细组织的快速接触式凝血，适合于内镜手术用。
	9	双极电凝：当组织达到凝固的效果时输出的功率便开始缓慢下降，达到很好的凝血效果。
	10	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REM ）、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PPS ）。
	11	连接高频电缆可进行各种内镜手术（胸腔镜、腹腔镜、前列腺汽化镜、胃肠镜、胆道镜等）
★	12	具有刀笔调节输出功率大小功能。
	13	无外置风扇自然散热，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14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有效判定外围配件是否良好并有代码报警提示。
	15	环境温度范围： 5℃~40℃ ；
	16	相对湿度范围： ≤80 ；
	17	大气压力范围： 86.0~106.0kPa ；

	18	电源：220V±22V， 50Hz±1Hz。
	19	工作频率：≥410KHz
	20	额定输出功率：纯切：1W~300W（负载800Ω）；混切1：1W~250W（负载800Ω）；混切2：1W~200W（负载800Ω）；喷凝：1W~80W（负载800Ω）；强凝：1W~120W（负载800Ω）；双极电凝：1W~120W（负载200Ω）；双极强凝（宏双极）：1W~120W（负载200Ω）
	21	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300W、双极电凝功能70W输出时）
	22	运输和贮存:环境温度范围：-40℃~55℃；相对湿度范围：≤95%；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23	配置要求：主机 1台 高频手术电极 5把 中性电极 10片 双极镊 1把 高频线 1条 极板导线 1条 双极镊子连线 1条 单脚踏开关 1只 双脚踏开关 1只 电源线 1条 高频转接头 1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微波消融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范围：适应症至少包含肝肿瘤、甲状腺良性结节和下肢静脉曲张
	2	工作频率：2450MHz±20MHz
	3	微波输出：一机双路输出，可双路同时运行或单路运行
	4	输出功率：0-120W，连续可调
	5	治疗时间：最长治疗时间范围0-30 min，累计治疗时间、单次治疗时间显示；单次治疗时间支持正计时和倒计时切换，并可设置单次治疗默认时间，便于手术操作；累计治疗次数显示，便于手术记录及数据分析
	6	工作模式：具有三种消融模式
	7	术前自检：术前一键自检，微波输出、冷却系统及消融针三块组件工作是否正常。
	8	测温系统：至少包含两种测温功能，包括杆温和旁开温度实时监测，数据可显示在仪器上。
	9	测温范围及精度：测温范围30-80℃，误差不超过±0.5℃
	10	超温保护：不少于两种超温保护措施，并可设置保护温度，当达到保护温度时，设备自动停止微波输出。
	11	术中监控：术中实时检测消融针、微波输出，并具有安全提示。
	12	曲线显示：实时显示杆温、旁开温度和驻波比变化曲线。
	13	驻波监控：实时检测并显示驻波比，增加安全保障
	14	消融针识别：自动识别消融针类型，提供治疗安全保障和信息存储等功能，增加安全保护。
	15	自动保护：过温、过载、误操作保护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鸡冠区鸡密南路20号，鸡西市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安装完成，使用正常，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期：（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3个月
其他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1）年，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质保期外，涉及到更换配件，价格按照（原厂价格）收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麻醉消毒机	台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图机	台	1.00	50,000.00	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态血压监测仪	台	5.00	18,000.00	9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转运监护仪	台	2.00	35,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肺功能检测仪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麻醉消毒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1、适用范围：供医疗单位对麻醉机呼吸机回路内部消毒时使用。
	2	2、消毒方式：复合醇、雾化装置（可选择臭氧或过氧化氢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3、人机对话模式：≥7英寸嵌入式彩色触摸屏
	4	4、工作模式：4.1、同屏仅显示两种消毒模式，化繁为简，一触即得；
	5	4.2、一个全自动消毒模式（15min雾化、60min消毒、30min净化）；
	6	4.3、一个自定义消毒模式（（20~240）min可调，步进值5min）；

7	6、消毒效果：大肠杆菌5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39，金色葡萄球菌5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78，铜绿假单胞菌5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45，黑曲霉菌6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51，白色葡萄球菌6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70，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6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78，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5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86，白色念珠菌5代平均杀灭对数值>5.61，脊髓灰质炎病毒I型疫苗株平均灭活对数值>4.00，人类冠状病毒 229E 平均灭活对数值>4.40，以上均符合《消毒技术规范》的评价规定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检验报告。
8	7、对被消毒设备无害检测：消毒无腐蚀，投标时提供无腐蚀检验报告。
9	8、对人体无毒害检测：消毒对人体无毒害，投标时提供检验报告。
10	9、消毒稳定性检测及监测： 9.1、时间精度检测：设定的工作时间与实际运行的时间精度在±1min范围内；
11	9.2、消毒气体自检及报警：无效消毒或监测消毒数据异常时自动报警，消毒过程中，动态、实时监测消毒机内部产生的消毒气体浓度，并同屏显示浓度变化值，且臭氧浓度在标示值±10%范围内；
12	9.3、温度自动监测及报警：内置温度监测装置，动态、实时监测核心部位温度，并同屏显示温度变化值，保证机器内部温度≤50℃（精确值±3℃范围内），数据异常自动报警提示，可避免因温度过高影响产品消毒效果及使用安全。
13	10、对人体无害检测： 10.1、泄漏量：≤0.16mg/m ³ （优于国家标准）；
14	10.2、设备产生的氮氧化物浓度不大于消毒气体浓度的2.5%（优于国家标准）；
15	10.3、空气过滤装置（气体排放）：须采用麻醉机和呼吸机用呼吸管路的相关技术或专利，可重复使用，能自动回收、净化（干燥）、分解残留的消毒因子，确保内回路得到充分净化（干燥），绿色排放，人机共存。
16	11、注液方式：自动注液、手动注液（推荐手动注液，遵循“即取即用、一注一消”的原则）。
17	12、注液量：在全自动消毒模式下每次注入≤2mL消毒液，在达到高水平消杀效果的同时，能耗更低，节约药液量。
18	13、路径舱：一个路径舱，可将需要消毒的设备附件置入其中进行循环消杀。
19	14、产品结构自带四组嵌入式防尘臂椎骨设计，可避免管路或接口裸露造成二次污染。
20	15、机器须具备独立的轨道抽拉式收纳空间，方便储存消毒液及随机附件，以免物品混淆或丢失。
21	16、可选择增配（非标配）同品牌的过氧化氢复合因子消毒机，实现内外兼消。 16.1、适用范围：适用于空间内空气及物体表面消毒；
22	16.2、消杀方式：五种复合因子联合消杀；
23	16.3、消毒因子：过氧化氢、臭氧、紫外线灯、光触媒及高效过滤组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心电图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2	1.2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8/12道心电波形。
	3	1.3 触摸显示屏≥12.0英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
	4	1.4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和轨迹球鼠标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5	1.5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等3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6	1.6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本机直接发送E-mail，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
7	1.7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
8	1.8 支持PDF、PN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9	1.9 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10	二、性能要求 2.1 A/D转换：24bit。
11	2.2 采样率：≥20000Hz。
12	2.3 频率响应：0.01Hz ~ 310Hz。
13	2.4 内部噪声：≤15μVp-p。
14	2.5 时间常数：≥3.2 s。
15	2.6 耐极化电压：±950mV。
16	2.7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17	2.8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18	2.9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19	三、功能要求 3.1 ECG输入通道：标准18/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20	3.2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21	3.3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22	3.4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23	3.5 可同屏显示18/12导同步心电波形。
24	12导联显示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25	18导联显示布局：6*3、6*3+1R、9*2、9*2+1R
26	3.6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27	3.7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28	3.8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29	3.9 具备平均模板功能。
30	3.10支持测量矩阵报告。
31	3.11热敏打印布局：
32	12导联：3*4、3*4+1R、3*4+3R、6*2、6*2+1R、6*2+3R、12*1。
33	18导联：6*3、6*3+1R、9*2、9*2+1R。
34	3.12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35	3.13本机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36	3.14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37	3.15 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38	3.16 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PNG、HL7、XML、DICOM等格式的报告。

	39	3.17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40	3.18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41	3.19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42	3.20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43	3.21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设备将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
	44	3.22 标配向量、时间向量高级功能，选配晚电位、频谱、心率变异性、QT离散度等高级功能；
	45	3.23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46	四、电源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动态血压监测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采集盒：1全玻璃面板，体积小，重量<160g，方便受检者佩戴
	2	2.OLED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3	3.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type C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	4	4.防水等级：支持IP22防水等级
	5	5.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	6	1.6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7	二、测量范围：1. 测量方法：示波法
	8	2.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3 mmHg (±0.4kPa)
★	9	3.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最大平均误差：±5 mmHg (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 (1.07kPa)
	10	4.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11	5.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297mmHg±3mmHg时，开启过压保护
	12	6. 监测时长：24小时
	13	7. 监测间隔：5分钟、10分钟、15分钟、20分钟、30分钟、45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
	14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120 s
	15	三、分析软件：1.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
	16	2.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17	3.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18	4.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19	5.支持血压波形记录功能，辅助医生进行诊断
	20	6.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21	7.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22	8.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转运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监护参数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
★	2	二、显示 1.屏幕尺寸：≥4.5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3	2.标配触摸屏，并具有锁屏功能，防止外界干扰影响监护仪的工作状态
	4	3.可根据医护人员临床观察需要自由组合4个参数和波形进行大字体显示功能
	5	4.具有呼吸氧合图观察界面，同步显示心率、呼吸、血氧饱和度参数，准确反映患者三个参数间的关联反应，帮助医生准确作出判断
	6	三、数据存储、回顾 1. ≥150小时趋势图/表存储回顾
	7	2. ≥1200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
	8	3. 3导/5导：≥48小时全息波形；12导：≥35小时全息波形
	9	4. ≥200组报警事件/心律失常事件回顾
	10	5. 具备Micro USB数据接口，可将机内存储设备上的数据导出
	11	四、性能特点 1. 重量<2kg，配有一体式防滑提手，便于移动使用，防水等级IP44,专门为病人转运监护而设计
	12	2.适用于院外转运环境，包括救护车的转运，要求符合：1)EN 1789：2007地面救护车标准
	13	2)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EC/EN 60529 规范
	14	3)防护等级IP44，环境恶劣野外、雨天仍能正常使用
	15	4)辐射抗扰 20 V/m 符合 EN ISO 9919 (SpO2)与 EN ISO 21647 (CO2) 规范
	16	3.具有待机功能，暂时停止所有监护操作，节省功耗。退出该状态，就可立即进行监护
	17	4.心电增益有：1.25mm/mv (×0.125), 2.5 mm/mv (×0.25), 5 mm/mv (×0.5),10 mm/mv (×1), 20 mm/mv (×2), 40 mm/mv (×4),自动增益，多种选择，满足临床需求
★	18	5.共模抑制比：弱滤波模式：>95dB,监护和强滤波模式：>105dB
	19	6.具有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血流动力学计算功能、氧合计算功能、通气计算功能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0	7.分别用不同的声音表示高/中/低三种不同级别的生理报警及技术报警，并提供提示信息
	21	8.技术报警、生理报警和报警静音分别有各自的报警指示灯（3个独立的报警指示灯）
	22	9.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23	10.标配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4.5H
	24	11.通过CE认证、通过FDA认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肺功能检测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1、适用范围：用于医疗、职业病防治机构，对具有自主配合能力的成人和儿童，测量肺活量、最大通气量等肺功能参数及用药前后的数据对比等。
	2	2、流量传感器 2.1传感器流量测试范围：0~±14L/s
	3	2.2传感器流量测试精度：±3%。
	4	2.3传感器容积测试范围：0~12L。
	5	2.4传感器容积测试精度：±3%。
	6	3.容积积分方式：数字积分法。
	7	4.传感器具备适应不同年龄段人群的专用呼吸管，可消毒重复使用，各呼吸管流量数据及容积数据必须经过权威部门检测，提供注册技术白皮书或注册检验报告予以验证：
	8	5.呼吸管路 5.1标准呼吸管路：流量：0-14 L/s；容积：0-12L，管道死腔量：<22ml
	9	6.传感器流量测试分辨率：≤1 ml/s。
	10	7.传感器采样频率：200Hz。
	11	8.管道阻力：0
	12	9.气流阻力:<0.09kPa/（L/s） at 14L/s
★	13	10产品特点： 10.1传感器探测原理：超声探测原理，有效避免交叉感染，并且不用加热、拆卸，只需配合呼吸管或过滤器即可检查
	14	10.2超声波流量传感器属于非接触式测量，传感器和咬嘴结合使用实现了受试者与受试者之间无共同的呼吸回路，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
	15	10.3独有的DSR系统设计，系统死腔量极小
	16	10.4实时的BTPS校正
	17	10.5遵循ATS/ERS质控标准，自动推荐最佳测试结果和曲线
	18	10.6预计值植入ATS/ERS推荐的GLI2012预计值公式、Jian WH 2017的预计值公式
	19	10.7软件可计算标准分数Z评分辅助判断
	20	10.8测试完成后可直接在结果界面增加或减少显示的参数，无需进行后台设置或二次测试
	21	10.9通过ATS发布的24、26曲线的验证
	22	10.10数据库，海量存储，数据可随时调阅
	23	10.11软件界面操作简单、方便更佳符合操作习惯。所有的功能切换在同一主界面操作，无需频繁跳转界面
	24	10.12录入环境参数
	25	10.13辅助诊断
	26	10.14具备自动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验证功能，可根据目前ATS/ERS中关于多次肺功能测试重复性分级的要求自动进行评判，并给于重复性要求是否符合A、B、C、D、F级报告的评判
	27	11. 产品功能： 11.1通气功能：慢通气、流量容积环、最大通气量
	28	11.2舒张试验：慢通气、流量容积环、最大通气量
	29	11.3定标：容量定标、容量定标验证、三流速
	30	11.4病人信息：病人资料、新增病人
	31	11.5打印报告：单项报告、综合报告

32	12. 产品测试参数： 12.1慢通气——吸气肺活VCin、呼气肺活量VCex、最大肺活量VCmax、补呼气量ERV、补吸气量IRV等
33	12.2流量容积环—用力呼出肺活量时的瞬间呼气流量： FEF25、FEF40、FEF50、FEF60、FEF75 呼气峰值流量： PEF、PIF、用力呼气呼气量： FEV1、FEV6、用力呼气外推容积Vexp、用力肺活量FVC等。
34	12.3最大通气—每分最大自主通气量MVV、估算每分钟最大通气量FEV1*35、每分钟最大自主通气量与推算值的比值MVV Th等。
35	13.软件运行环境： 操作系统： 正版windows11
36	14.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范围： +10℃~+35℃ 相对湿度范围： 30%~75% 大气压力范围： 760 hPa ~1060 hPa 输入电压频率： a.c.220V， 50Hz
37	15.具备打印功能
38	16.其他： 设备配备品牌计算机及打印机： 彩色喷墨打印机、多角度全方位可移动关节臂，推车一体式、20个咬嘴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检验检测诊断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介入手术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综合诊查检测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质要求：	二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合同包2（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质要求:	三类: 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合同包3 (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质要求:	二类: 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 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检验检测诊断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50.0分)	1、技术满分=起评分：（50）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2、单项产品非“★”号条款达到（3）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3、对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提供1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原件扫描上传，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7.0分)	1、响应时间：投标单位承诺（12）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质保时间：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专线等。以上（3）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项得（1）分，满分（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供货人员配备、产品出库、供货时间安排、装卸及运输工具、雨雪季防护措施以及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以上（8）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项得（0.5）分，满分（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该项不得分。）
	安装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时间、技术人员及安装工人配置、安装设施、安保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项得（1）分，满分（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间、人员等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目标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项得（0.5）分，满分（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该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介入手术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50.0分)	1、技术满分=起评分：（50）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2、单项产品非“★”号条款达到（3）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3、对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提供1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原件扫描上传，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7.0分)	1、响应时间：投标单位承诺（12）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质保时间：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专线等。以上（3）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项得（1）分，满分（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该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供货人员配备、产品出库、供货时间安排、装卸及运输工具、雨雪季防护措施以及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以上（8）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项得（0.5）分，满分（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该项不得分。）

	安装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时间、技术人员及安装工人配置、安装设施、安保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 每项得(1)分, 满分(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 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计划(时间、人员等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目标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 每项得(0.5)分, 满分(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 该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诊查检测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50.0分)	1、技术满分=起评分:(50)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 每有一项减(2)分。2、单项产品非“★”号条款达到(3)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3、对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 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 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	业绩 (3.0分)	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 提供1个业绩得(1)分, 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 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 原件扫描上传, 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7.0分)	1、响应时间: 投标单位承诺(12)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质保时间: 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规定的基础上, 每增加半年得(1)分, 最多得(2)分。(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专线等。以上(3)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 每项得(1)分, 满分(3)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 该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包装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供货人员配备、产品出库、供货时间安排、装卸及运输工具、雨雪季防护措施以及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以上(8)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 每项得(0.5)分, 满分(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 该项不得分。)
	安装方案 (4.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安装时间、技术人员及安装工人配置、安装设施、安保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 每项得(1)分, 满分(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 该项不得分。)

	<p>培训方案 (2.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间、人员等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目标等。以上（4）项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项得（0.5）分，满分（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无实质性内容、内容不完整或凭空捏造、设计不合理、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缺项，该项不得分。）</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4003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